

# 通化师范学院音乐学院文件

通师音乐学院[2021]1号

---

## 音乐学院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办法

为切实做好学院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从师生工作、学习和生活实际需求出发，按“外防输入、内防扩散”的防控要求，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、教育部、省委省政府及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结合音乐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工作原则

牢固树立常态化疫情防控意识，清醒认识国际、国内复杂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本着“高度重视、摸清现状、源头控制、落实措施”的总体要求，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和蔓延，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### 二、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

成立音乐学院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接受学校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，全面组织开展学院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。

组 长：肖亚奇 孙作东

副组长：王 莹 于 涛

成 员：霍苗苗 林冬雪

工作职责：

### （一）综合协调工作

全面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；负责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组织、协调、调度等工作；负责学院师生外出及返回通化情况摸排统计工作；负责执行疫情的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，及时将学院疫情上报学校有关部门，做好防控资料的收集、整理与归档等工作。

责任领导：肖亚奇、孙作东

责任人：霍苗苗 林冬雪

**（二）宣传教育工作：**负责疫情防控宣传工作，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；负责宣传有关疫情防控知识与信息，做好舆情管理；负责及时发布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信息，正确引导疫情防控舆论。

责任领导：肖亚奇

责任人：林冬雪

**（三）学生管理工作：**全面排查登记学生（包括在校学生、离通学生）离返通时间、停留地、途经地、出行方式、身体状况等，核实行程码；日常管理实行一人一记录，离通返通实行实时登记的动态管理，特别加强学生寒暑假、法定节假日后返校及时进行全员排查登记，核实行程码；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向学生传达疫情防控通知、开展健康教育，引导学生和家长主动做好防控工作；做好疫情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工作，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工作；做好疫苗接种的宣传引导和组

织动员，估好疫苗接种学生的实时登记。

责任领导：肖亚奇

责任人：林冬雪

**（四）教师管理工作：**全面排查登记教师（包括在校教师、离通教师）离返通时间、停留地、途经地、出行方式、身体状况等，核实行程码；日常管理实行一人一记录，离通返通实行实时登记的动态管理，特别加强教师寒暑假、法定节假日后返校及时进行全员排查登记，核实行程码；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向教师传达疫情防控通知、开展健康教育，引导教师及家属主动做好防控工作；做好疫情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工作，做好教师心理疏导工作；做好疫苗接种的宣传引导和组织动员，做好疫苗接种教师的实时登记；做好教师培训工作的调整。

责任领导：孙作东

责任人：霍苗苗

**（五）教学管理工作：**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组织落实教学计划的调整和进行网络等灵活方式教学的准备等工作；负责组织落实好学生补考相关工作。

责任领导：王莹

责任人：霍苗苗

**（六）实践教学管理工作：**负责组织落实好顶岗支教、专业实习相碰工作；做好山莺艺术团离通演出的申请和报备工作；做好合唱团在外演出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；做好团员疫苗接种的宣传引导和组织动员。

责任领导：于涛

责任人：林冬雪

### 三、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管理规定

#### （一）办公场所及教室管理规定

1. 办公场所及教室须指定消杀和安全责任人，张贴责任人标识，责任人负责每日的消杀工作。

2. 办公场所及教室张贴出入登记二维码，出入人员进行地点扫码登记。

3. 办公场所及教室应保持每天开窗通风。

#### （二）教师管理规定

1. 教师应正确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，了解防控措施，积极防控疫情。

2. 不在自媒体发布关于疫情防控的不当言论，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3. 自觉遵守学校出入校门管理规定。

4. 落实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每天上午8点前完成行程卡和每日报平安报送。

5. 教师离通按《通化师范学院外出请假流程》办理请假手续，干部离通按《通化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备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办理请假手续，离通返回第一时间向学院、所属社区进行登记备案。

6. 寒暑假、法定节假日后返校，及时配合学院进行排查登记，核实行程码。

7. 做好疫情反弹期间的线上教学工作。

8. 本人或家属途经中高风险地区及时配合学校、社区做好流调排查、核酸检测、自行或集中隔离。

9. 养成良好的“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多通风、少聚集、用公筷”个人卫生习惯。

10. 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积极接种疫苗，助力构筑校园人群免疫屏障，接种后及时向学院备案登记。

### （三）学生管理规定

1. 学生应正确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，了解防控措施，积极防控疫情。

2. 不在自媒体发布关于疫情防控的不当言论，不信谣、不传谣，因疫情防控遇到的生活困难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或书记反映，学院会积极协调解决，自觉维护学校利益。

3. 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，自觉遵守学校出入校门管理规定，履行相关请假和审批手续。

4. 落实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每天上午8点前完成行程卡和每日报平安报送。

5. 学生非节假日离通须办理请假手续，离通返回第一时间向学院进行登记备案。

6. 寒暑假、法定节假日后返校，及时配合学生干部、辅导员进行排查登记，核实行程码。

7. 认真完成疫情反弹期间的线上课程学习。

8. 本人或密切接触同学途经中高风险地区及时配合学校、社区

做好流调排查、核酸检测、自行或集中隔离。

9. 养成良好的“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多通风、少聚集、用公筷”个人卫生习惯。

10. 积极接种疫苗，助力构筑校园人群免疫屏障，接种后及时向学院备案登记。

#### 四、责任追究

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，学生根据《通化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、教师根据《通化师范学院教职工纪律处分暂行规定》进行责任追究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承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#### 五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由音乐学院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